

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公告〔2023〕1号

高平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,有效维护被征地村(居)民知情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<土地管理法>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南城街街道办事处、米山镇、马村镇、河西镇、野川镇、北诗镇、原村乡7个乡镇(街道)34个村(社区)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(具体

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)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(一)调查时间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。

(二)调查地点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。

(三)调查程序。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,并填写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,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(四)参加人员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委、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相关人员等。

(五)相关要求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,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,由调查人员进行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

果,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,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,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要做好现状管控,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6日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序号	拟征项目 名称	拟征位置		项目用途	拟征范围	拟征范围 总面积	备注
		乡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			
1	工业用地	北诗镇	长畛村、西韩村	工业用地	四明山煤业北部分集体土地	1. 9800	
2	工业用地	野川镇	柳树底村	工业用地	野川煤业整合利用建设项目 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	15. 5000	
3	工业用地	野川镇	南杨村、上野川村	工业用地	南阳煤业整合利用建设项目 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	4. 4500	
4	工业用地	米山镇	河东村	工业用地	河东村村东北部分集体土地	2. 7500	
5	工业用地	原村乡	交河村、章庄村	工业用地	交河村西北	44. 7000	
6	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	原村乡、野川镇、 马村镇、河西镇、 南城街道办事处	常庄村、冯村、交河村、狼儿掌村、 良户村、炉沟村、下董峰村、前 河村、秦城村、原村、章庄村、 陈庄村、皇王头村；沟村、后山沟 村、柳树底村、北杨村、南杨村、 上野川村、大野川村、路家村；康 营村；宰李村；北陈村、南陈村、 朴村、上玉井村、下玉井村	交通	项目红线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	175. 9500	
合计						245. 3300	

单位：公顷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
